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郭晋律师、尹婷婷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刊登了《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46,9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0%。该等股东均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

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议案中三项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与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85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关联股东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金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荆剑、程雪梅、蒋慧卿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与 Xingyu Europe GmbH 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关于公司与江苏奥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275,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关联股东泰州金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州金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荆剑、程雪梅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46,9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计票和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鑫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经办律师：

许郭晋

尹婷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